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10772 号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7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9
三、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10772号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维克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维克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英维克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维克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维克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英维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艳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19.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80.68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于2017年1月17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维克”）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于2017年4月12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英维克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于2017年4月12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账户性质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19280188000049736	2017/1/16	85,904,200.00	93,837.21	活期
		理财产品			61,100,000.00	98 天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44250100006000000580	2017/1/16	80,000,000.00	1,423,989.91	活期
		理财产品			60,000,000.00	90 天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1868429124	2017/1/16	52,902,600.00	2,806,539.0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338000100100007317	2017/1/16	90,000,000.00	5,325,894.39	活期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1	747168603097			45,724,265.30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2	19280188000050916			13,961,877.49	活期
合计				308,806,800.00	190,436,403.35	

说明：

*1：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4,752 万元补足对苏州英维克的实缴注册资本。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4,752 万元转存至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苏州英维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账户余额为 45,724,265.30 元。

*2: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苏州英维克提供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转存至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账户余额为 13,961,877.49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共累计使用 119,393,169.21 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4,493,169.21 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8,931,415.62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4,9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0,436,403.35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022,772.56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0 号《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8,931,415.62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 2、2017年4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11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2号机构版1716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7年4月26日，截止2017年6月30日，尚未到期。
- 3、2017年5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49期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7年5月16日，截止2017年6月30日，

尚未到期。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稳赢 2 号机构版 1716 期	6,110	2017/4/26	2017/8/2	保本	4.00%	闲置募集资金
2	建设银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7 年第 49 期理财产品	6,000	2017/5/16	2017/8/14	保本	4.10%	闲置募集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公司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科研成果转化效率，该项目非独立运营，效益无法定量评估。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将显著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并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该项目主要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供公司盈利能力，非独立运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1	最近二年实现的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设期二年，项目投产后，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4,673.7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1：承诺效益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良好的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开拓规划，预计的年均净利润。